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征程 5”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2 月 25 日，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变更认购对象）》议案，拟以 1.00 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15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0 元。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9 月 7 日核发的《关于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编号：证监许可[2022] 2061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50,000,000 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收到的认购对象的认购款 150,000,000 元存放于公司在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账号：0439010000434129）。

2022 年 12 月 13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报告文号：大信验字[2022]第 27-00010 号）。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2022 年公司该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发行股票 15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募集资金为 150,000,000 元，认购对象为嘉亿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裕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荣保泰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蚂金

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陈维涛、陈蕾、车小波。

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管理的两网及退市板块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0 年 6 月 18 日和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公司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账号：0439010000434129）。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净额	15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8,458.33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0,008,458.33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44,757,600.00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144,742,000.00
银行手续费	15,6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250,858.3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完成了验资手续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开始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一致，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凭证，审阅了公司《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编制的《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签章页）

